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1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9 年 2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認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亦同：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變更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三、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

（一）申請書（附表二）。

（二）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四、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

（一）申請書（附表三）。

（二）領有營造工程管理、泥水、營建防水或建築塗裝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證明文件或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或其他都發局認可之行業，並具有四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

五、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原認可證失其效力。

專業診斷人員、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規定人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並報請都發局備查。

六、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未送繳者，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七、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如附表四。

八、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五所列不實情事，都發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三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視同放棄資格。